

高等学校财会类系列教材

经济法概论

彭启先 柳太平 主编



重庆大学出版社

D922.290.1

p48

444491

经济法概论

彭启先 柳太平 主编

重庆大学出版社

内 容 提 要

《经济法概论》根据党的十五大和第九届全国人大第二次会议的精神,吸收了近年来经济立法和经济法理论研究的最新成果,以建立和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急需掌握的经济法律、法规为主要对象,结合我国经济法的一些实践和理论问题,既简明扼要,又比较全面系统地进行了介绍和论述,具有很强的针对性、实用性和新颖性。

DY66/16

经济法概论

彭启先 柳太平 主编

责任编辑 曾令维

*

重庆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新华书店经销

重庆电力印刷厂印刷

*

开本:850×1168 1/32 印张:7.75 字数:208千

1999年6月第1版 1999年6月第1次印刷

印数:1—5000

ISBN 7-5624-1722-9/D·122 定价:10.00元

前 言

党的十四大作出了在我国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伟大战略决策,第八届全国人大第一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明确规定了“国家实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和“加强经济立法”。党的十五大和第九届全国人大第二次会议进一步把“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作为基本治国方略,并载入了修正后的《宪法》。根据党的十四大、十五大和宪法的精神,国家颁布了一系列新的经济法律、法规。在这种形势下,我们组织编写了《经济法概论》一书,力求反映最新经济法律、法规和最新研究成果。本书是大学专科经济法教材,由于篇幅所限,只能尽可能简明扼要地介绍与我国市场经济紧密相联的经济法律、法规,做到实用性、新颖性和科学性的结合。它也可以作为有关专业的培训教材,以及经济部门和企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参考用书。

本书由彭启先和柳太平主编。参加编写的人员有:

彭启先 第一、二、十二、十三、十五、十六章;

陆志明 第三章;

宋志国 第四、六、十、十四、十七章;

柳太平 第七、九、十一章;

李承宁 第五、八章。

主编彭启先教授、柳太平副教授对各章进行了修改、统稿。

由于水平所限,本书不足之处在所难免,欢迎专家、读者提出宝贵意见,以便再版时修改完善。

编 者

1999 年 4 月

目 录

第一章 经济法概述	1
第一节 经济法的概念	1
第二节 经济法的基本原则	4
第二章 经济法律关系	7
第一节 经济法律关系概述	7
第二节 经济法律关系的构成	8
第三节 经济法律关系的发生、变更和终止	13
第四节 经济法律关系的保护	15
第五节 代理	17
第三章 公司法	23
第一节 公司法概述	23
第二节 有限责任公司	24
第三节 股份有限公司	31
第四节 法律责任	38
第四章 企业法	40
第一节 企业法概述	40
第二节 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	41
第三节 集体所有制企业法	48
第四节 私营企业法	53
第五章 外商投资企业法	56
第一节 外商投资企业法概述	56
第二节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	58
第三节 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	62
第四节 外资企业法	65
第六章 劳动法	68
第一节 劳动法概述	68
第二节 劳动合同	70

第三节	劳动保护	75
第四节	劳动争议	80
第七章	反不正当竞争法	83
第一节	反不正当竞争法概述	83
第二节	不正当竞争行为	84
第三节	法律责任	90
第八章	产品质量法	94
第一节	产品质量法概述	94
第二节	产品质量的监督管理	96
第三节	生产者、销售者的产品质量义务	99
第四节	法律责任	103
第九章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106
第一节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概述	106
第二节	消费者的权利和经营者的义务	108
第三节	消费者权益保护机构和方式	112
第四节	争议的解决与法律责任	113
第十章	广告法	117
第一节	广告法概述	117
第二节	广告活动的管理	120
第三节	法律责任	122
第十一章	工业产权法	125
第一节	工业产权法概述	125
第二节	专利法	127
第三节	商标法	139
第十二章	国有资产管理法	146
第一节	国有资产管理法概述	146
第二节	国有资产管理体制	148
第三节	国有资产管理的办法	149
第十三章	税法	153
第一节	税法概述	153
第二节	税法的分类和现行的税种	156
第三节	税收征收管理与法律责任	162

第十四章	银行法	171
第一节	银行法概述	171
第二节	中央银行法	172
第三节	商业银行法	175
第四节	政策性银行法	177
第五节	法律责任	178
第十五章	证券法与票据法	182
第一节	证券法	182
第二节	票据法	194
第十六章	会计法、审计法和统计法	203
第一节	会计法	203
第二节	审计法	209
第三节	统计法	215
第十七章	经济仲裁和经济司法	224
第一节	经济仲裁	224
第二节	经济司法	231
主要参考书目		240

第一章 经济法概述

第一节 经济法的概念

一、经济法的概念

作为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的经济法的出现,历史不长。1775年,法国空想社会主义者摩莱里在他的著作《自然法典》一书中首先使用了“经济法”这个名称,但他是从分配的角度论及经济法的,具有空想的色彩,当时并未引起人们的注意。直到本世纪20年代以后,世界许多国家的法学家才对“经济法”的概念进行了认真的研究和有益的探讨,提出了许多学说。作为一个科学的概念,作为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的经济法,其发源地一般认为是在德国。德国法学家海德曼于1916年在他的《经济法学典》一书中明确使用“经济法”这一概念。以后,德国、法国、日本等国家的法学著作和法律中,先后使用了“经济法”这一概念。由于世界各国的经济制度不同,经济法的调整对象也不同,所以在世界范围内并没有形成一个统一的“经济法”概念。在资本主义国家,一般把经济法看成国家依靠行政力量干预国民经济的法律规范的总称。在社会主义国家,对“经济法”的定义则长期存在着争论。在我国,“经济法”一词是20世纪30年代才传入的,当时并未引起法律界的反响,直到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随着国家工作着重点的转移和重视用法律手段组织经济建设,学术界才开始对经济法的理论进行研究。我国在1979年以后颁布的全国人大及中共中央、国务院的文件中,开始使用“经济法”这一概念。与此同时,在我国的法学教材、专著、论文、工具书、资料中,广泛地使用了“经济法”这一概念。近20年来,

经济法的理论研究在我国有很大发展,“经济法”这一概念在我国已深入人心,得到社会承认,国家立法机关在1986年也予以认可。现在的主要问题是人们对这一概念的内涵和外延缺乏深刻、正确的理解,看法不一,“经济法”概念仍处于不定状态之中。党的十四大明确提出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为研究和界定“经济法”的概念提供了理论依据。

根据我国国情和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理论,我们认为,我国经济法是调整“国家对经济实行宏观调控和管理所涉及到的经济关系”^①的法律规范的总称。它具有国家干预、引导和规范市场经济的作用。在市场经济中,国家对经济的干预,主要是依法运用经济手段进行调控。国家作为公权的代表者,依法实施经济法,调控和管理经济。

二、经济法的调整对象

经济法的调整对象是指经济法律规范效力所及的范围。根据上述经济法的概念,我国经济法的调整对象是国家对经济实行宏观调控和管理所涉及到的经济关系。可以看出,经济法并不调整所有的经济关系,只调整一定范围的经济关系,具体说来,也就是党的十四届三中全会《关于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若干问题的决定》所指出的“规范市场主体、维护市场秩序、加强宏观调控、完善社会保障、促进对外开放”等方面的经济关系。

1. 规范市场主体的经济关系

市场主体是指市场生产经营活动的参与者和财产责任的承担者,包括经济组织和个人。要确立和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推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健康发展,必须规范市场主体,建立活跃的市场主体体系。在市场主体体系中,企业是最主要的主体。国家为了协调经济的运行,对于企业的设立、变更和终止以及企业内部管理过程中发生的经济关系,既不能管得太多,但又不能不管,而

^① 李铁映:《解放思想,转变观念,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律体系》,《法学研究》,1997年第2期。

应该进行必要的干预。

2. 维护市场秩序的经济关系

市场经济是竞争的经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也不例外。竞争会导致垄断,有正当竞争就会有不正当竞争。垄断和不正当竞争会扰乱市场经济秩序,这就需要进行干预,维护市场秩序。为此,经济法就必须把左右市场秩序的不正当竞争关系、垄断关系、产品质量关系、价格关系、广告关系、消费者权益保护关系等纳入自己的调整范围。

3. 进行宏观调控的经济关系

所谓宏观调控,是指国家为满足全局利益和长远利益的要求,保持经济总量的基本平衡,促进经济结构的优化,保障国民经济的持续、快速、健康发展而对市场进行的调节和控制。市场调节是基础层次的调节,十分必要。但是,市场调节是自发调节,有些事关全局的大问题,市场调节是解决不了的或解决不好的,如经济和社会发展战略目标的选择,经济总量的平衡,重大结构和布局的调整,收入分配中公平与效率的兼顾,市场效率条件的保证以及资源和环境的保护等等。这就需要国家的高层次的自觉调节,也就是国家对经济的宏观调控。

4. 完善社会保障的经济关系

社会保障关系,是指对劳动者实行社会保障过程中发生的经济关系,主要包括社会保险、社会救济、社会福利和社会服务等内容。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下,必须实行按劳分配的原则。但是,为了社会的稳定和经济的发展,劳动者遇到风险后的基本生活应给予保障,可是市场经济无法解决这个问题,这就需要国家进行干预,建立强制性的、互济互助的、社会化管理的社会保障制度。

5. 促进对外开放的经济关系

对外开放是我们的一项基本国策。要实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国家必须通过利用外资、进出口贸易等多种途径和方式,发展国际经济技术交流,壮大我国经济,使对外开放不断扩大和健康发展。当前,国际分工协作关系日益广泛发

展,国际竞争也日趋激烈。不管是协作还是竞争,任何一个现代化国家,对这类涉及国家主权、民族经济的对外经济活动和涉外经济关系,都要加强必须的管理和干预,用经济法进行调整,亚洲的金融危机和我国经济保持稳定发展充分说明了这个问题。

第二节 经济法的基本原则

经济法的基本原则是指规定于经济法律之中的对经济立法、经济守法、经济执法和经济法学研究具有普遍意义的根本指导思想和基本准则。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我国经济法有以下基本原则:

一、巩固和发展社会主义公有制和保护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的原则

这是体现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基本经济制度本质的最基本的原则。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提出,以及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目标的实现,都是以国有经济的存在和发展作为决定性的基本因素的,没有国有经济的主导作用和公有制经济的主体地位,就谈不上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作为社会主义公有制另一种形式的集体经济,国家也要大力扶持和鼓励其发展。另一方面,没有多元经济成分的存在,也不会有市场经济。多元经济成分的存在,是我国相当长的历史时期中必然的经济结构和既定的基本国策。非公有制经济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经济法必须依照规定保证和保护非国有经济成分的发展,充分发挥它们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中的重要作用。

二、资源优化配置原则

这是体现市场经济体制要求的最基本的原则。从有计划的商品经济向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转变,是我国经济体制的一个根本性转变,集中表现为资源配置方式的转变。我国现在所要建立的社

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是要使市场在国家宏观调控下对资源配置起基础性作用。这就是说,我们在强调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基础性作用的时候,也不能忽视国家在资源配置中的作用。这就决定了我们一方面要通过制定经济法律法规促进市场基础作用的发挥;另一方面,也必须把计划的制定、市场的各种行为以及政府的职能行为纳入经济法制的轨道。

三、宏观调控原则

宏观调控是经济法本质特征的体现和主要内容。宏观调控和市场经济相互配合发挥作用,成为现代市场经济同近代市场经济的区别所在。如前所述,市场经济自身存在着不可克服的弱点和消极方面。现代市场经济不仅不排斥政府对经济的宏观调控,而且必须借助和依靠它来弥补市场机制自身的缺点和不足。政府对经济的宏观调控,是现代市场经济体制不可缺少的有机组成部分。宏观调控应综合运用计划、预算、税收、利率、汇率、价格等行政手段和经济杠杆的调控方法,引导生产经营者的投资方向和经营活动。

四、责、权、利相结合的原则

责、权、利三者是完整的统一体,既相互联系、相互促进,又相互制约、相辅相成。我国经济法对各级经济管理部门和生产经营者的职责、权利、义务、利益都作了明确规定。如《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赋予了企业 14 项经营权,同时也规定了企业自负盈亏的责任和违法行为的法律责任,还规定了要“提高企业的经济效益”、“确保企业财产保值增值”、做好“环境保护工作”等义务。

五、经济效益原则

经济效益是我国经济工作的出发点和归宿,也是我国经济法最终的价值目标。经济法对提高经济效益有着极其重要的作用。一方面,经济法通过建立宏观调控法律体系,指导和促进企业提高经济效益,使企业的生产符合社会的需要。当前特别要着力于经济增

长方式的转变,由粗放型转变成集约型,这是今后提高经济效益,发展生产力的主要途径。另一方面,企业要在国家宏观指导下,转换企业经营机制,充分发挥自己的主动性和积极性,为社会生产更多更好的产品。

第二章 经济法律关系

第一节 经济法律关系概述

一、经济法律关系的概念

经济法律关系是指国家根据经济法律规范对经济实行宏观调控和管理过程中所形成的经济权利和经济义务关系。

经济法律关系与经济关系是两个密切联系但又有所区别的概念。经济关系是在一定生产方式基础上产生的所有生产、交换、分配和消费关系的总称。经济法律关系是经济关系经过相关的经济法律规范调整之后所形成的权利义务关系。统治阶级基于自身阶级利益的需要,必然将其中重要的经济关系,作为法的调整对象,赋予其法律形式,并运用国家机器的强制力保障其存在和运行,这就形成了经济法律关系。可见,经济关系是经济法律关系的客观基础,而经济法律规范则是经济法律关系产生和存在的前提。

二、经济法律关系的特征

经济法律关系的特征是指经济法律关系与其他法律关系相区别的基本标志,主要有:

1. 经济法律关系是经济关系被经济法律规范调整所形成的法律关系

从上述经济法律关系的概念可知,经济法律关系的产生是以经济法律规范对经济关系的调整为前提。经济关系非常广泛,种类繁多,必须由各类法律规范分别调整,从而形成各种法律关系。如基于行政法律规范调整而形成行政法律关系;基于民事法律规范

调整而形成民事法律关系。而基于经济法律规范调整的经济关系则形成经济法律关系。

2. 经济法律关系是国家意志居于主导地位的法律关系,反映国家干预国民经济活动的意志

任何法律关系都是一种意志关系,所不同的是经济法律关系是一种反映国家干预经济关系的意志关系。也就是说,经济法律关系是一种意志关系,它的意志性表现在经济法律关系中集中体现国家干预经济、实现宏观调控和规范市场的国家意志。

3. 经济法律关系主体的复杂性和广泛性

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资格具有复杂性,表现为同一主体因参加不同内容的经济关系而拥有不同的主体地位,在这种经济法律关系中是调控主体或管理者,在另一种经济法律关系中又是实施主体或被管理者。经济法律关系主体范围的广泛性表现为凡是国家宏观调控和管理所涉及的社会组织和其他经济实体,以及不具备法人资格的经济组织内部的职能科室、生产单位和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户均可以作为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

4. 经济调控行为是经济法律关系最重要、最普遍的客体

由于国家对经济实行宏观调控所产生的经济关系是经济法调整的主要对象,而经济法对此类关系的调整又是通过制定相关的法律规范,规定国家机关的宏观调控行为来实现的,这就决定了调控行为是经济法律关系最经常、最重要的客体。而作为民事法律关系客体的行为,通常是转移财产、提供劳务和完成工作的行为,没有调控行为。

第二节 经济法律关系的构成

同任何法律关系一样,经济法律关系也是由主体、内容、客体三要素所构成,缺少任何一项基本要素,都不能构成经济法律关系。

一、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

1. 经济法律关系主体的概念

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又称经济法主体,是指参加经济法律关系,享受经济权利、承担经济义务的当事人。这是构成经济法律关系的先决条件。在经济法律关系中,享受经济权利的一方,称为权利主体,承担经济义务的一方,称为义务主体。经济法主体必须同时具备两个条件:一是必须具备法定资格;二是必须有进行经济活动所需要的财产或经费。

2. 经济法律关系主体的种类

经济法主体按其法律地位、职能性质、活动范围可分为以下几种:

(1)国家机关 国家机关,是行使国家职能的各种机关的统称。它包括国家权力机关、国家行政机关、国家司法机关等,是经济法律关系最重要的主体。国家权力机关参加经济法律关系的范围有限,主要参加计划法律关系和财税法律关系。国家行政机关,特别是其中的经济管理机关是国家经济管理的组织者和直接承担者,因而它参加的经济法律关系的范围非常广泛,几乎所有的宏观调控和经济管理关系都要参加。国家司法机关参加经济法律关系的范围很有限,它代表国家行使经济检察和经济审判的职能。

(2)社会组织 社会组织包括企业、公司、事业单位、农村经济组织、社会团体等,分为经济组织和非经济组织两大类。经济组织是指以营利为目的,实行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独立核算的生产经营单位,如具有法人资格的各类公司、企业以及不具有法人资格的各种经济实体。非经济组织是指经费来源主要依靠国家财政预算拨款,不以专门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为目的,不直接创造物质财富的行政事业单位及社会团体,如学校、科研单位、工会、妇联等。社会组织是经济法律关系中最广泛、最基本的主体。

(3)内部组织 内部组织包括隶属于社会组织的分支机构、职能部门和基层生产经营单位。如总厂下属的分厂、总公司下属的分

公司以及经营部、门市部、车间、班组等。凡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注册,核发营业执照的内部组织,可以在其核准登记的经营范围内参与经济法律关系,其他内部组织只能参与社会组织内部的经济法律关系。

(4)个体工商户和农村承包经营户 个体工商户是指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依法经核准登记,从事工商业经营的公民。农村承包经营户是指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按照承包经营合同的规定从事商品经营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成员。个体工商户和农村承包经营户都是市场经济运行中的经济法主体,享有经济权利,承担经济义务。例如,个体工商户作为纳税义务人同国家税务机关发生税收征收关系时,就是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又如,农村承包经营户同农村合作经济组织发生承包合同关系时,也是经济法律关系主体。

(5)公民 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公民也可以成为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如在消费者权益保护关系、专利权的申请与转让、有价证券的认购与交易等经济活动中,公民都可以成为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

(6)国家 国家是国家财产权的唯一主体。在一般情况下,国家不作为经济法主体出现,主要通过有关国家经济管理机关、国家投资公司和国有企业,对全民所有的财产分别进行管理和经营,只在特殊情况下才以经济法主体资格参加,如以政府名义发行债券,与外国签订贸易协定和参加国际经济组织等。

二、经济法律关系的内容

经济法律关系的内容是指经济法主体享有的经济权利和承担的经济义务,是经济法律关系的基础和最基本的要素之一。经济权利和经济义务是相辅相成的,没有经济权利,就不会产生经济义务;没有经济义务,经济权利就不可能实现。

1. 经济权利

经济权利是经济法主体依法能够为或不为一定行为和要求他